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9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孙公司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孙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浸辉”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人之一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就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纠纷，以光大浸辉为被申请人之一，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申请仲裁。上述仲裁情况已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近日，光大浸辉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（〔2020〕沪贸仲裁字第 0322 号），裁决被申请人光大浸辉、暴风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投资本金 1.5 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、律师费、仲裁费等相关费用。

公司将督促光大浸辉按照司法程序积极应对，履行好相应职责，

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，目前，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流动性充裕。公司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，积极应对，并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